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

和“利息收入”项目。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3,604,120.09 元，上期金额 90,229,804.65 元；“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金额 1,664,218.38 元，上期金额 1,045,557.53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708,884.98 元，上期金额 3,739,354.11 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

列示，“其他应付款”上期金额 1,011,067.52 元，本期金额 284,313.03 元。

2、调减“管理费用”上期金额 11,605,830.5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13,929,430.29 元，上期金额 11,605,830.59 元。

3、利润表列示“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23,227.09 元，上期金额 234,917.13；“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1,642,560.52 元，上期金额 340,498.76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